

学会工作与学会改革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会工作与学会改革 /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编. 西安: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5
ISBN 7-5369-4062-9

I. 学... II. 陕... III. 社会团体 - 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C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2714 号

出版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邮编 710003
电话(029)87211894 传真(029)87218236
<http://www.snstp.com>

发行者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9)87212206 87260001

印刷 西安音乐学院印刷厂

规格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印张 1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陕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是由广大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省级学会在努力为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服务，促进学科发展、科学普及、科技进步、经济振兴和社会全面发展等方面，承担着重要任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和科协、学会工作，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在增强综合国力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科技事业和科技团体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同时，伴随着科技体制改革在内的我国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科技团体日益成为经济振兴、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新兴力量，在政府和企业发挥作用的空间内外，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协调、辅助和补充功能。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努力把陕西建成西部经济强省的今天，省级学会的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陕西省科协的学会工作近年来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99年承办中国科协、中国工程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西部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论坛”，会议形成的、由学会部组织我省专家撰写的《关于加快西部大开发，大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建议》，经中国科协报送国务院，得到温家宝总理的批示，此建议成为荣获中国科协第四届优秀建议全国十个一等奖之一。2000年陕西省科协承办由中国科协和陕西省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科协第二届全国学术年会，其组织的周密和宣传舆论的盛大氛围至今仍为各省科协所称道。2004年促成了陕西省科协与陕西省社科联共同举办陕西省学术金秋活动的成功，有力促进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叉与融合。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2001年协调 34 家厅局级单位，联合承办了“陕西省首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展览”，受到李建国书记和程安东省长的好评；2002年协调 6 个厅局、组织 10 余个学会专家承办“陕西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教育展览”；2003年协调 9 个厅局、组织 10 多个学会承办“陕西省人与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展览”。连续 3 年几个大展览的举办有力彰显了科协、学会的科普主力军作用。2005年在第十三届全省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中在学会系统组织了 67 个科技下乡小分队和 25 个科普学习考察点，为科技之春活动深入基层作出了新的尝试。

在学会改革方面，2002 年我们转发了中国科协《关于推进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的意见》，并号召全省各级学会认真学习中国科协的改革文件，全面总结自己近年来改革的成功经验，于 2003 年 5 月编辑了《陕西省科协学会改革与发展座谈会论文集》，共收到省、市两级学会的学会改革经验的文章 92 篇。在全面总结这些经验的基础上，产生了省科协的《关

于推进所属省级学会改革的意见》，并经省科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于 2003 年 8 月正式下发。

在保持中国科协改革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总体完整的前提下，我们及时总结省级学会改革的成功经验。细致分析，在省科协《关于推进省级学会改革的意见》中共有如下 9 点创新：第一，我们的改革意见中进一步强调了要重视青年会员和青年专家的作用。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一节第 1 条中加入了“学会当前要把发展青年会员放在重要地位”。同一节第 3 条中加入了“要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专家的作用，理事会 45 岁以下专家的比例不应小于 1/3，学会秘书长一般应由现职的同志担任。”第二，我们的改革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学会理事会要提倡三结合。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一节第 3 条中加入了“学会理事会提倡实行专家、企业家、行业领导三结合，特别要吸收对学会认识明确，并有能力向学会提供长期支持的企业家，逐步建立学会理事都努力为学会经费作贡献的管理机制。”第三，我们的改革意见中总结了我省许多学会已写入章程的理事会动态管理的经验。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一节第 3 条中加入了“提倡实行理事会动态管理。每个理事或常务理事必须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为学会工作操心尽力，如果两年无故不参加理事会或常务理事活动，其学会职务就自动被取消；而积极参加学会活动，自愿为学会多作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也可通过一定的组织程序及时补充到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中。”第四，我们的改革意见中加入了学会建设中对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管理要求。第五，我们的意见中提出了学会对会员的三重管理机制。意见中第二部分第 1 节第 6 条中表达为：“探索学会对会员的多重联系管理机制。首先是学会办事机构通过学会通讯或接待来访等，与会员个人的信息性的直接联系管理；其次是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通过举办学术研讨、科普培训等活动对会员个人的学术性、专业性的联系管理；三是学会在会员个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机构对会员个人的组织沟通性的联系管理。提倡在会员集中的单位建立联络站（组）等机构，负责向会员个人发放学会资料，通知学会的重大活动，统一代收会费，及时反映会员的呼声等。”第六，我们的改革意见中加入了省委 9 号文件对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二节第 2 条改为：“充分发挥学会的功能，不断拓展活动空间，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科协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党政部门对一些同科协职能相关的社会事务，如重大经济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与论证、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标准制定与修改、科技人员技术职称评定等项工作，可按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和国际上通行的办法，委托科协及相关专业学会承担的精神，积极主动争取政府授权和委托的相关职能。同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办事机构，抓紧办理各种服务资格资质证书，真正使学会成为行业中学术地位最高、技术实力最强的科技团体。”第七，我们的改革意见中加入了鼓励学会建立基金的政策，意见中第二部分第二节第 5 条表达为：“利用各种活动机遇，面向社会多方募集资金，吸收捐赠。学会应积极设立各种不同类型的科技基金。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应经常务理事会授权建立的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第八，我们的改革意见中进一步丰富了关于学会挂靠体制的论述。意见中第二部分第四节第 2 条表达为：“要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科协工作的意见》中，学会办事机构现阶段仍实行挂靠体制，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政上受挂靠单位领导。挂靠单位要为学会办事机构提供相应的人财物支持的精神，挂靠单位要支持学会民主办会、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学会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为挂靠单位服务。学会要探索多种形式的挂靠方式，即由几个主要支持单位共同为学会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的支持。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理事会

充分讨论和 2/3 以上理事同意，可以改换挂靠单位。要扭转目前在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将学会视为挂靠单位的内设机构或事业单位的现象。”第九，我们的改革意见中增加了廉政建设的要求。意见中第二部分第四节第 5 条表达为：“省级各学会应按照中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完善和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进行年度检查，认真做好换届和更换法人代表前的审计工作等。”

为了加强对学会改革的指导，陕西省科协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学会改革研讨会，并成立了由学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中对学会改革有研究者组成的陕西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为及时总结我省学会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为学会专兼职干部提供一本完整的学会改革的工作手册，经学会研究会广大理事提议，决定编辑《学会工作与学会改革》一书。这本书首先收录了党和国家关于社团管理的有关法规、文件，还收录了中国科协和陕西省科协关于推进学会改革的意见。

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将把我省的学会改革推向一个新阶段。让我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大局，以加快陕西经济快速发展、尽快建成西部经济强省为目标，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为主体，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突破影响学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切实增强改革意识，全面加大改革力度，努力加快改革进程，认真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社团发展规律的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不断推进学会建设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明确发展方向，增强发展能力，推动省级学会为实施科教兴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建设西部经济强省作出更大的贡献。

陕西省科协主席 郑南宁

2006.3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3)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科协工作的意见	(28)
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3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34)
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6)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38)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40)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6)
陕西省科协、陕西省地税局关于省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工作税收的通知	(59)
第二章 学会工作文件与管理办法	(61)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63)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所属全国性学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69)
陕西省科协关于推进所属省级学会改革的意见	(76)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省级学会组织工作条例	(83)
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89)
陕西省科协星级先进学会评选办法	(93)
陕西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96)
第三章 学会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99)
主动争取政府委托 不断拓展活动空间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牟怀岐 (101)
对学会改革与发展的思考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刘亚光 (104)
美国科技学会的市场运作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陈建国 (108)
学会和行业协会的异同与合作发展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陈建国 (113)
我国学术团体的弊病和加快发展的方略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陈建国 (118)
积极推进学会改革 加强学会能力建设	陕西省电子学会 (123)
坚持以会员为本,实行民主办会	陕西省地球物理学会 (129)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夯实协会工作基础	陕西省老科学技术教育工作者协会 (133)

重视秘书处建设 扎实有效地把学会工作推向前进 陕西省兵工学会 (136)

加强组织建设,创学会精品工程 陕西省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 (139)

多方争取全国学术会议在陕承办 全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陕西省化学会 (142)

积极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打造学会精品工程 陕西省心理学会 (145)

办好学术年会,为发展我省医药经济服务 陕西省药学会 (148)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工作 推动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蓬勃发展
..... 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151)

全力打造科普精品工程 促进气象科普效益提高 陕西省气象学会 (154)

新形势下开展科普工作的做法与体会 陕西省抗癌协会 (158)

关于学会改革的思考 陕西省减灾协会 (161)

与时俱进,深化改革,搞好厂会协作工作 陕西省药理学会 (164)

勇于探索 创新思维——学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初论
..... 陕西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168)

抢抓交通发展机遇 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 陕西省公路学会 (172)

立足实际 开拓创新 加快学会改革发展步伐 陕西省水利学会 (175)

省计算机学会科技服务厂会协作工作汇报 陕西省计算机学会 (178)

科技扶贫促进陕北红枣贮藏加工产业发展的成效与体会
..... 陕西省农业工程学会 (182)

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为通信科技工作者服务 陕西省通信学会 (186)

认真做好职能转移工作 不断拓展学会活动空间 陕西省林学会 (190)

测绘学会的改革与测绘行业工人职业认证制度的建立 陕西省测绘学会 (192)

发挥学会优势,制订技术标准,更好地为行业服务 陕西省纺织工程学会 (195)

做好工程师国际互认工作 为机械行业走向国际化贡献力量
..... 陕西省机械工程学会 (198)

承担行业委托职能 为水保科技发展作贡献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201)

开展优秀毕业设计评选活动 促进土建行业科技人才的培养与提高
..... 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203)

主动争取承担行业职能 推动心理咨询师职业化进程 ... 陕西省心理卫生协会 (206)

深入开展 QC小组活动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进程 陕西省质量管理协会 (210)

努力推广珠心算教育 为开发少儿智能提高素质作贡献 ... 陕西省珠算协会 (212)

办好青年科技论坛 为建设西部经济强省作贡献
..... 陕西省青年科技工作者联合会 (214)

积极开展青少年物理学科竞赛活动 努力培养青少年探索创新科学精神
..... 陕西省物理学会 (217)

只有全心全意的良好服务 才能提升协会的社会认可价值
..... 陕西省印刷技术协会 (222)

做好数学建模竞赛,创建学会精品工程 陕西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26)

论学会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问题 陕西省农学会 (229)

第一章

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二〇〇四年 远月 圆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摇江泽民

二〇〇四年 远月 圆日

目摇摇录

-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 第二章摇组织管理
- 第三章摇社会责任
- 第四章摇保障措施
- 第五章摇法律责任
-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第二条摇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四条摇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

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穷地区的科普工作。

第五条摇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工作者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六条摇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七条摇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

第八条摇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摇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摇组织管理

第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一条摇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二条摇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第三章摇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摇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摇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外科普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和提供咨询。

科学技术工作者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第十六条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

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应当开设科普专栏、专版；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设科普栏目或者转播科普节目；影视生产、发行和放映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和放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站应当开设科普网页；科技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第十七条 摇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八条 摇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九条 摇企业应当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条 摇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生活，发挥乡镇科普组织、农村学校的作用，开展科普工作。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应当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二十一条 摇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二条 摇公园、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摇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科普工作。

第二十四条 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

以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置必备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作他用。经费困难的，同级财政应当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可以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等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二十五条 摇国家支持科普工作，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二十六条 摇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二十七条 摇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第二十八条 摇科普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必须用于科普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摇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摇以科普为名进行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摇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扰乱科普场馆秩序或者毁损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责令其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国家工作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四条摇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国务院~~~~国务院~~~~国务院~~)

(国务院 ~~国务院~~年 圆月 远日发布)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国务院~~年）》（国发〔~~国务院~~ 源号），制定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国务院~~~~国务院~~~~国务院~~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一般指了解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掌握基本的科学方法，树立科学思想，崇尚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应用它们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对于增强公民获取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实现全面发展，对于提高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有关调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公民科学素质的城乡差距十分明显，劳动适龄人口科学素质不高；大多数公民对于基本科学知识了解程度较低，在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等方面更为欠缺，一些不科学的观念和行为普遍存在，愚昧迷信在某些地区较为盛行。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低下，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的瓶颈之一。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基础性社会工程，是政府引导实施、全民广泛参与的社会行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以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人均接受正规教育年限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因长期受应试教育影响，学生科学素质结构存在明显缺陷；社会教育、成人教育的发展尚不全面和深入，公民缺少接受终身教育的机会。科普长效机制运行机制尚未形成；科普设施、队伍、经费等资源不足；大众传媒科技传播力度不够、质量不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未能有效满足社会需求，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旨在全面推动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发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尽快使全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我国成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长远目标。本《科学素质纲要》提出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在“十一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任务与措施和到 ~~国务院~~年的阶段性目标。

二、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发挥政府主导作

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大力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打下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

今后 5 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的方针是：“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

政府推动——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工作，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将《科学素质纲要》纳入有关规划计划，制定政策法规，加大公共投入，推动《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社会各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

全民参与——公民是科学素质建设的参与主体和受益者，要充分调动全体公民参与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提升素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是《科学素质纲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推动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促进和谐——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实现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等公共服务的公平普惠，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全面发展。

目标：

到 2010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达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 20 世纪初的水平。

到 2020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较大发展，公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达到世界主要发达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末的水平。围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关键、最具基础性的问题，实现以下目标：

——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全社会的树立和落实。重点宣传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明显提高，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较大增强；农民和城镇劳动人口的科学素质有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科学素质水平差距逐步缩小；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明显增多。

三、主要行动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在“十一五”期间实施以下主要行动：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宣传我国人口众多、资源有限、人均占有资源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基本国情，使未成年人从小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使中小學生掌握必要和

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体验科学探究活动的过程与方法，培养良好的科学态度、情感与价值观，发展初步的科学探究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普及农村义务教育，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为农村未成年人提供更多参与科普活动的机会，培养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初步认识科学的本质以及科学技术与社会的关系，培养社会责任感以及交流合作、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措施：

——通过实施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推进新科学课程的全面实施。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注重课程的综合性与连贯性；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广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科学课程，逐步推进高中科学课程改革；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的作用，改革科学教育评价制度，定期监测科学教育质量。

——提高农村未成年人科学教育水平和质量。结合农村实际，加强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的科学教育资源建设，发展针对农村校外未成年人的非正规教育，开展生活能力和生产技能培训等科普活动。

——开展课外科技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增强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发挥未成年人在家庭和社区科普宣传中对成年人的独特影响作用。

——通过“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科技专家进校园（社区、科普基地）、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与未成年人开展面对面的科普活动。

——提高母亲的科学素质，重视家庭教育在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中的重要作用。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等机构和团体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技传播力度，用优秀、有益、生动的科普作品吸引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整合校外科学教育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利用科技类博物馆、科研院所等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教育资源，为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服务；加强现有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综合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专门的科普活动场所。发挥社区教育在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中的作用。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面向农民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水资源、保护耕地、防灾减灾，倡导健康卫生、移风易俗和反对愚昧迷信、陈规陋习等内容的宣传教育，促进在广大农村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围绕科学生产和增效增收，激发广大农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增强科技意识，提高获取科技知识和依靠科技脱贫致富、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质量的能力，并将推广实用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就业的能力。

——提高农村妇女及西部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措施：

——逐步建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适应需求的农村科学教育、宣传和培训体系。制定《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建设规划》和《中国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指导面向农民的各类科学教育活动。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实施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党员基层干部适用技术和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计划、绿色证书工程、星火科技培训专项行动、双学双比、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等，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多渠道加大培训力度。使参加绿色证书培训达 1.5 亿人次；重点培育 10 万个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 1000 万个农户。发挥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业科教与网络联盟、有关大中专院校和其他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总结推广科技特派员、科技入户、科技 151 科普之冬（春）、科普大集、专家大院、科技咨询服务站、科技大王下乡、科教兴村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探索科技人员与农民互动的科技咨询服务长效机制。

——开展农村科技、科普示范活动，建立和完善示范体系。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市（县、区）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乡（镇）、村、户等建设活动，大力发展科技、科普示范基地，发挥好它们的示范作用。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科技培训。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机制，按照《2004—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要求，积极开展农民工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

——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和人才队伍。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基层科普组织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重点扶持 1 万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专家咨询服务和志愿者队伍，形成动员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的有效机制；培养农民技术员队伍，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传播能力。

——加强农村基层科普能力建设。依托农村中小学、村党员活动室、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文化站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农民合作组织，发展乡村科普活动场所。推动乡村科普橱窗、宣传栏等建设，开发和充实适应需求、富有特色的展示教育内容。加强民族地区科普工作队建设，提高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的科普能力。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在广大城镇宣传科学发展观，重点倡导和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健康生活等观念和知识，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

——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需求，以学习能力、职业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